

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巩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巩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5
2. 谈判文件	19
3. 谈判响应文件	20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5. 谈判	22
6. 合同授予	24
7. 纪律和监督	25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9. 信用记录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①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7
②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9
第三章 谈判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另附）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谈判承诺函	5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0
六、施工组织设计	60
七、项目管理机构	61
八、资格审查资料	65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50
- 2、项目名称：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30096 元
- 最高限价：14300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巩财谈判采购 -2025-50-1	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包 1	894460	894460	是	894460
2	巩财谈判采购 -2025-50-2	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包 2	535636	535636	是	53563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工程内容：巩义市西村镇坞罗村新建道路约 3682 米，芝田镇羽林庄村新建道路约 289 米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巩义市西村镇坞罗村、芝田镇羽林庄村

包段划分：共 2 个包段

包 1：西村镇坞罗村南店片新建生产道路工程，长约 2979 米；

包 2：西村镇坞罗村柏沟片新建生产道路工程，长约 703 米，芝田镇羽林庄村新建村内道路工程，长约 289 米；

工期：90 日历天/包段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包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须为正常，以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3.3 人员要求：

3.3.1 供应商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时：

3.3.1.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1.2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3.1.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3.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3.2 供应商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时：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两个包段的谈判，但只能成交一个包段。若两个包段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按照所参与包段的序号取靠前的一个包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

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远程开标大厅 ”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 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工程类型下浮 52%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联系人：赵晨琳

联系方式：13673606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6 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联系人：赵晨琳 联系方式：136736063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6 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1.1.4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	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1.1.6	工程地点	包 1 地点：西村镇坞罗村 包 2 地点：西村镇坞罗村、芝田镇羽林庄村
1.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包段划分	共计两个包段
1.3.3	工期	90日历天/包段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1.5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须为正常，以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3.3 人员要求： 3.3.1 供应商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时： 3.3.1.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3.3.1.2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3.1.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3.2 供应商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时：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
--	--

		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两个包段的谈判，但只能成交一个包段。若两个包段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按照所参与包段的序号取靠前的一个包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须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3.4.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即可，其他不做要求。
3.6.4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经济、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1 个工作日。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2 知识产权	
10.2.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2.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该成果文件，采购人不事先通知供应商或另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采购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10.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 1：894460 元；包 2：535636 元。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其他	
10.5.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65991460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3	1. 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工程类型下浮 52%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成交单位，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0.5.4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谈判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

		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0. 5. 5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

负有

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9) 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标段划分、工期、质量要求

1.3.1 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的。

1.4.4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等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的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谈判承诺函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是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

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二次）报价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二次）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2.2谈判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供应商最终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

3.2.4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3.2.5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采购人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按本次采购控制价与谈判报价之间优惠率同等优惠比例结算。

3.2.6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成交人装设的水电表读数向所在单位结算。采购人在给成交人付工程款时，扣除代成交人应交付的水、电费；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成交人承担。

3.2.7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单位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谈判会议开始；

5.2.2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2.5 谈判。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谈判。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4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公告

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评审结束当天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对于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告知原因，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告知其评分和排序。

6.1.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2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且达到验收标准。凡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该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付款，那么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10%。

6.2.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2.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2.5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成交人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凡成交人未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另采购人有权报送相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

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②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渔 业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 产 总 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 通 运 输 业 *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 息 传 输 业 *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 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 产 总 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微企业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项规定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条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3、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少于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4	节能、 环保产 品扣减	节能产品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产品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 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两个包段的谈判，但只能成交一个包段。若两个包段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按照所参与包段的序号取靠前的一个包段。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4 条价格扣除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延期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4）响应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竣工图纸。

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如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等。

4、按照竣工资料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其他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要求前往巩义市人社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

(3)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停工，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4)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

农民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施工中标价 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标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标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3、承办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2019〕第 50 号）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试验、按照监理人的指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等环节应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评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巩政办〔2023〕13 号）文件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应坚持事前报批原则，如工程变更未经审批或非紧急情况先实施后报审的，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将不予认可。工程变更申报表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涉及图纸调整，需经设计单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设计联系单明

确设计意见。变更申报表不得随意涂改，须注明日期，资料提供齐全。隐蔽工程的相关资料，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实、签认，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2、如因资料不完善、不齐全导致工程结算无法计取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的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和施工效率水平、利润编制补充单价执行，但不得重复计算摊销费，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总价承包项目不予调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施工付款方式

1、按工程进度支付（中间计量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经监理审核后已完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0%），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 20%，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 20%；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计量(需经监理审核)价款的 85%(需扣除已支付进度款)，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 20%；

3、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结算和合同执行完毕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单位或组织。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5、竣工验收报告；6、如有隐蔽工程，需提供工程隐蔽工程签证单；7、如有工程变更项，需按照要求提供变更资料；8、竣工图纸；9、施工现场签证单；10、工程竣工结算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建质〔2017〕138 号、豫建〔2018〕14 号、巩政办〔20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
- 2、负责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3、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7、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及其他有关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险种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谈判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谈判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谈判，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对在本谈判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工期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如有)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的相关证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应附其相关证件复印件(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人员的相关证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包____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①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近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